

結婚不辦登記，招來什麼後果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條是在今（九十六）年的五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由總統在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，修正法條中的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原來係規定「結婚，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。」也就是採取儀式婚主義。修正後的條文則改為：「結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籍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本條的修正使結婚的形式要件，由現行的儀式婚主義，改為登記婚主義。新法實施後，結婚的新郎、新娘必須攜帶結婚證書，結伴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的戶籍登記。必要時在書面上簽名的證人，也有可能陪同前往，經過這段程序，才算完成結婚的終身大事。這簡捷的結婚程序，若想從中找尋缺點，只能說是場面過於冷清，與國人在習俗上都喜歡敲鑼打鼓，廣集親朋好友熱鬧辦一場結婚盛典的作法差距過大，急遽修法施行，使人民難以接受，立法機關在修法過程中，也曾就這些問題加以討論，結果還是決定修法，只是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中增訂第四條之一，明定修正的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的規定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希望藉這一年的緩衝期間，來減低習俗對新法施行的阻力！

依據新聞報導：國內最近兩年來每年都有十四萬對佳偶結婚，新法於明年五月底施行，估計光是明年短短的七個月之內，就有八萬對結婚的新人，要適用新法所規範的方式，才能發生結婚的法律上效力。當然，未來還有後年，大後年…，一年復一年，每年都有許許多多相互接納對方，共組新家庭的新人，要接受新法的規範，可見新法影響深遠！

結婚的新法效力固然難以抵擋，習俗的餘力也不可小覷，因為我國一向採取的儀式婚，在周朝時就開始流行，至今不衰。周禮上的六禮一直是民間嫁娶的正統程序，六禮中壓軸的「親迎」，到目前為止，仍是婚禮中不可或缺的儀式。在路上經常看到的一長列紮上紅緞帶的「黑頭」禮車，就知道有新人正在進行結婚的親迎儀式。由於習俗上的婚禮已經深入人心，短期內甚難改變，新法又無排除習俗上婚禮儀式的規定，未來的新人婚禮，很有可能走向雙管齊下的方式，既舉行儀式婚，又辦理登記婚，兼顧習俗與法律的規定。由於新法規定的戶籍登記程序並不繁瑣，兩種儀式一併進行，不致增加新人過多的困擾，用這種方式完成終身大事，應該是未來結婚方式的主流。問題是結婚當事人如果自以為是，認為結婚是自己的事，既然風風光光辦過習俗上的婚禮，又何必多此一舉，再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！這種想法在儀式婚時代，應該沒有大錯，因為在那種方式下結婚，戶籍上的「結婚登記」，只是戶籍資料的依據，無關結婚的效力。雖然依戶籍法規定，結婚後三十日內未去辦結婚的戶籍登記，可依該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的罰鍰，但罰過以後仍然可以辦理結婚登記，所以結婚的效力絲毫不受影響。修法以後採的是登記婚主義，戶籍上的結婚登記程序，不只是在戶籍上留下結婚的紀錄，而且是法定的結婚必備的方式，結婚沒有

完成這個方式，依新修正的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，結婚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規定的方式者「無效」。規定結婚形式要件的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採的儀式婚主義，既經修正為登記婚主義，修正法條一旦施行，要結婚的當事人應置備結婚的書面文件，通常就是結婚證書，文件上有二人以上證人的簽名，雙方並相偕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這是法律規定的結婚方式，不依這些規定去辦理結婚登記，結婚即屬「無效」。這裡所說的結婚無效，指的是當然無效，不必經過法院的判決，自始即為無效。如果當事人對於婚姻無效存有爭議，是可以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法院用判決來確認這婚姻是不是無效。無效的婚姻是自始無效，在新法施行後的結婚，縱有廣發喜帖，在大飯店花上大把金錢，舉行盛大的結婚典禮，甚至到法院舉行公證結婚，因為這些行為都是不符合修正後法律的規定，所舉行的儀式，統統都屬無效。在舉行儀式婚之後，辦理登記婚以前，男女雙方縱有同居一處的事實，也只能說是事實上的「夫妻」，不是法律所承認的配偶。所以，這段期間生下來的子女，屬於非婚生子女，做父親的想認非婚生子女作為親生子女，依民法的規定，還要經過認領的程序，才能達到願望。不過，這都不打緊，只要生父與生母依法去辦妥結婚登記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，這些非婚生子女，便視為婚生子女。想在新法施行後結婚的當事人，什麼結婚的程序都可以省略，只是不能漏掉辦理戶籍上的結婚登記！

[本文登載日期為 96 年 6 月 20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]